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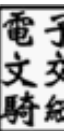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003701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7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1份，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二、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本案重點如下：

（一）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二）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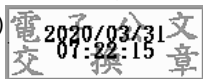
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三)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課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及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公文換章

裝

43

訂

線